

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(山东省医学科学院) 文件

校(院)字〔2021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(山东省医学科学院)收费管理办法(暂行)》等 4项制度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(山东省医学科学院)收费管理办法(暂行)》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(山东省医学科学院)本专科学费收缴管理办法(暂行)》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(山东省医学科学院)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(暂行)》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(山东省医学科学院)票据管理办法(暂行)》等4项制度已经

校（院）党委会议论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
行。

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

2021年5月25日



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校（院）教学改革，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，保障学生和校（院）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关于高等学校收费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校（院）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，是指建立以学分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完成学习量的基本单位，以选课制为基础的学分制管理制度。通过学分制管理，建立按学年注册、按学分缴费、按学分毕业、按学分绩点授予学位的管理模式，赋予学生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学习课程、学习进度、任课教师的权利。本办法适用于校（院）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在校本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计划财务部是校（院）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计划财务部提供相关信息。教务部提供新生学籍信息和在校生学分信息；学生工作部提供在校生学费减免等信息。

第四条 各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缴费的责任部门，要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，组织学生按时足额缴费。

第二章 学费标准及缴纳方式

第五条 收费标准

(一) 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。

(二) 专业注册学费由校(院)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、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,按学年计收。

年度专业注册学费=(基本学费总额-毕业基本学分×100)/基本修业年限。

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,由校(院)在每学年期初向学生收取,学生在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,取得本学年选课资格。

(三) 学分学费按学分计收,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,标准为每学分 100 元。学生修读的具体学分参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,由校(院)根据每学期学生选课情况,按照所对应的学分数与收费标准,在学生完成选课后即时收取。

(四) 双专业、双学位收费。选修双专业、双学位按所选修课程的学分数缴费,免交第二专业注册学费。学分学费在教务部确认选修资格后一个月内缴清,逾期视为放弃选修资格,所修学分不予确认。

(五) 重修收费。正常考核不合格的,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,补考仍不合格的,应当重修;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,可申请重修。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。

(六) 提前、延期毕业收费。在弹性学制范围内, 提前、延期毕业学生按实际在校时间缴纳专业注册学费, 按实际修读课程缴纳学分学费。

(七)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不能就读的, 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, 学分学费及其他费用据实结算。

第六条 学费缴纳方式。学费通过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纳。

第三章 收费工作程序

第七条 新生收费工作

(一) 建立新生个人帐户。计划财务部依据教务部提供的录取学生相关信息制作银行卡, 并交由招生就业部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学生。

(二) 确立新生收费数据库。计划财务部依据教务部提供的新生学籍信息, 按照确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, 建立新生收费数据库。

(三) 收缴学费。计划财务部及时统计学生缴费情况, 并通报各学院及相关部门。

(四) 缓缴学费。计划财务部依据学生工作部提供的相关证明, 为因特殊情况不能足额缴纳费用的新生办理缓缴学费手续。

第八条 在校生收费工作

(一) 专业注册学费每学年缴纳一次。计划财务部于暑假

前将下学年收费标准及要求经各学院通知至学生。

(二) 学分学费每学期缴纳一次。教务部于每年 4 月份和 10 月份分别将本学期学生正常修读、辅修以及重修学分信息提供给计划财务部，计划财务部据此计算学分收费标准。

(三) 计划财务部应及时向教务部及各学院提供学生缴费情况。

第九条 学费清算

学分制收费实行一学期一结算的方式。计划财务部依据教务部提供的学生学分信息，每学期期末或下学期期初对学生缴费情况进行清算，多退少补，清算结果及时经各学院告知学生。

第十条 欠费清理

计划财务部依据教务部提供的当年毕业生名单，核对欠费情况，于学生毕业前通知各学院催缴欠费。因故未完成学费清算的毕业生暂缓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四章 退学、休学、复学、转专业缴费

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，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，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或保留学籍的，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。停学期间，不再缴纳学费。复学的，按照该生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，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费与原专业

不同的，从转入学期起，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缴纳专业注册学费。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，差额部分转入下学年注册学费；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，按差额补交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学生学费减免、国家助学贷款视同缴费，学生因其他原因需缓缴费用的，应当办理缓缴手续，缓缴造成的欠费按欠费统计。

第十五条 计划财务部及时告知各学院缴费情况，各学院据此办理学生注册手续。

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办学、留学生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复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和教务部、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党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
